

牧令書輯要

牧令書輯要卷七目錄

刑名上

律令

律例不可不讀

瘦石山房筆記

刑名總論

審理雜錄

審斷

論一切詞訟

飭各屬辦案條件檄

論吳中吏治書

王士俊

汪輝祖

陸向榮

闕名

闕名

栗毓美

李漁

陳宏謀

陳宏謀

手札節要

陳宏謀

折獄論

沈峻

聽訟

袁守定

治訟

汪輝祖

省事

汪輝祖

論批呈詞

白如珍

禁濫准詞訟

王元曦

諭各代書牌

裕謙

再諭各代書牌

裕謙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陳宏謀

聽斷

王植

作吏要言

葉鎮

詞訟

何士祁

放告審呈

王鳳生

親民在勤

王鳳生

聽訟宜慎

王鳳生

治尙明通

王鳳生

訪案

王鳳生

編審

王鳳生

覆審

李士楨

越告

陳宏謀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嚴反坐

房廷楨

居官格言

熊宏備

論刑具

李漁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鎮

論監獄

李漁

囚禁

何耿繩

失囚

何耿繩

牧令書輯要卷七目錄終

政令書輯要卷七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刑名上

近今言政。特重刑名。以爲官之考成所繫。人之生死所關也。而吾謂所宜重者。尤在弼教以明刑。書曰。祥刑。又曰。刑期于無刑。豈尙申韓之術者所能哉。

律令

王士俊

律令與禮樂相表裏。故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律令亦不可斯須去身也。周禮大司寇之職。正月之吉。始和布刑。

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決
日而斂之。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
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辟士宣布四方。憲刑禁此。
講讀律令。使民知畏刑。以弼司徒之教也。雍正三年
御製大清律集解序略云。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
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
致於刑措也。刊布內外。永爲遵守。豈惟百爾有位。宜精
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大小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
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手幕客。書
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
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

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于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矣。煌煌天語。可不遵哉。

律例不可不讀

汪輝祖

聽訟不協情理。雖兩造曲遵。畢竟是壁斷。事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安得不怠。推原其故。只是不諳律例所致。且官之讀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鬪毆訴訟詐僞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簿。猝難質諸幕友者。勢必游移莫決。爲訟師之所窺測。惟熟之平日。則因事傳例。

訟端百變。不難立時折斷。使訟師懾服。証狀自少。卽獲
訟簡刑清之益。每遇公餘。畱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
其要。憚而不爲。是爲安於怠惰。甘於作孽矣。

律例實爲折獄之本。然必擇要讀之。乃易見於措
施。訴訟門十二條。熟讀之。於收呈時。易於分別
准駁。斷獄門二十九條。熟讀之。於聽斷時。易於分
判曲直。故訴訟斷獄二門四十一條。尤爲律例中
之最要。可以禁止棍蠹之害。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近日宦途多依靠幕友。而於讀律。毫不講解。無他。聲色
貨利。已大耗其精血。卽畱心公務。已屬緒餘。遑能讀律。

耶。余謂律本無多。易於講習。若例則隨時變通。熟於律。而再參酌時事。例之精妙出矣。

刑名總論

闕名

欲理刑名。先明律例。律乃一代之章程。例爲應時之斷制。有例應照。例行無例。方照律行。律例俱無。則用比照。比照宜的確。不得游移。看律之法。先明八字之義。以者與真犯同。准者與真犯有間。皆者不分首從。各者彼此同科。其者變於先意。及者事情連屬。卽者意不盡而使明。皆者文雖殊而會意。八字之外。尙有十五字。亦宜詳也。加者數滿。乃坐減者從輕之意。計者對并而言。坐者應得之謂。聽者由其意之所欲。依者欲附諸條。從者歸

科斷並者均得本罪。餘者事外之意。遞者按次循級之謂。重者諸罪之魁。但者不分事之大小。物之多寡。亦者承接上文之意。稱者符律所載之文。同者一體科罪也。五刑笞杖徒流死死有真犯雜犯之不同。笞杖徒流折贖凡三條。家貧不足以入鍰者。謂之無力。依律決配受責。家道略饒者。謂稍有力。饒餘之家。謂之有力。分別納贖。若流三等例。不准贖者。不得聽贖也。至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婦人無力者。折杖餘罪。及一應輕贖者。爲收贖。軍職正妻例難的決之人。及婦人有力者。爲贖罪。贖銀數目。俱載於律中。內外納贖條例。至於理事。必成一卷。供招看議。照不可缺少。兩造以口白其事之始末。上

官訊問。犯證對答夾而敘之曰供。分錄犯供。令當堂具狀書押附卷。曰招。有卽堂判。或先斷後敘。或先敘後斷。大約以據供敘事。依律例斷罪。辨擬轉詳。使無駁實爲要。議者議得某人合依某律例斷罪。問者欲以諸律例而擬議之詞。照者如火之照物。蓋前招議之內。各犯贖贓還官。不令遺漏。所以總結上文之意。擬罪案。以初招爲重。招狀以口供爲主。總要供與詞合。招與供合。從招供定議。與招出相引。律例紛繁。尤宜講究。

顧曼曰。八字十五字外。讀律佩觿載律眼尙有曰俱。曰從重。曰累減。曰聽減。曰得減。曰罪同。曰同罪等字釋義。附於律例末卷。

王有字曰八字律母也。若體察不透，卽讀盡全部律例，亦不能引用。又曰：文移稿案中一定之式有九。此曰欽，曰奉，曰准，曰得，曰敬，曰爲，曰蒙，曰承，曰據，有十一。奉，曰欽，曰敬，曰承，曰備，曰該，曰先，曰續，曰依，曰今，曰明，曰又。

審理雜案

關名

一略誘事件。須問被略誘之人是何等人。因何熟識。如何引誘。是何日月時候逃走。有無衣物銀錢帶逃。誰家窩主。有無他人引道誘逃之後。或自爲奴婢妻妾子孫。或賣與人。轉賣是何月日。何人爲牙。係轉賣與何人得銀若干。有無別人分去。窩主買王及牙保是

否知情如係婦人則應問有無姦情。年未及歲者須訊明被誘之人是否知情。

一逃兵案件須問前在何營食糧隨何處出征。因何逃走。曾否偷竊軍前銀兩馬匹。並攜帶器械。是何月日逃走。從何口出行。守口兵役曾否盤詰。路上到何處人家窩留。是否知情。回家之後家中還有何人。是否容隱。

一凡理逃人若係旗人必先問是何旗色佐領有無主子。是何官姓名住址。或漢軍或滿洲或另戶是否居何州縣何村莊。係在東京居住何事來此有無告假憑據如係拏獲逃人則應訊其是何年月日逃出帶

逃有何物件有無同逃之人。一向行走何處。於何月
日。到此住在何處。現有何行李。更須看驗面上有無
刺字疤痕。有則務須根究。凡逃人之例最嚴。但逃人
能於自首爲便也。

一賭博案。應問何人起意。同賭幾人。誰人糾約。何人開
場放頭抽頭。賭具係何人所出。各帶多少銀錢。輸贏
若干。共抽頭多少。並賭具來歷。賭過幾次。

一拏獲賭具。當堂驗過儲庫。審結時。仍當堂銷毀。

一造賣賭具。須問平日作何生理。同夥幾人。何人起意
爲首。誰人雕刻。多少工本。在誰家造做。其做若干。何
處去賣。賣與何人。付與銀錢若干。買去之後。是否轉

販家中父子兄弟人等。是否知情容隱。並有無賭博之事。

私鹽拒捕。須問是否慣販私鹽。何人起意與販。誰人發出木錢。誰人同夥分利。其若干人。買白何場竈。買得若干斤數。買過之後。從何處起身。往何處行走。共有多少駝擔。往何處售賣。是誰引領。是否帶有軍器。路上曾否賣過。現在誰家窩儲。又另寄頓何處。稱手牙人是何姓名。在何處遇見兵役。何人拒捕。下手若干人。各用何器械。並從前犯過幾次。有無拒捕殺傷犯案。

一偽造印信。須問起意同夥。用何物做成。誰人雕刻。在

何頁何行用過多少次數。誑騙若干。曾否雕過別衙門印信。并起止月日。

一私造假票。須問何人傳授。現在何人起意發本。同夥若干。幾時造起。共做成若干。誰人知情買使。誰人進鋪換錢。誑騙若干。共換錢若干。各人分用若干。現在有無剩存。曾否傳授別人。

一私鑄鉛錢。須問平日。何生理。誰人起意爲首。發出本若干。誰人賃房。房主是誰。賃錢多少。是何年月。何人搭棚起鑪。何人出具鉗杓銅鑪等家伙。從何處買。備誰人買銅。多少斤數。於何日開鑪鑄起。誰人掌鑪。看火。翻鑪磨錢挑水打炭抽風箱。每日鑄幾鑪。一鑪。

有多少工共錢多少。誰人賣錢買錢之人。是否明知。通同共販。至拉火挑水打炭人等。是否同夥。議明分利。抑用價短僱。房主鄰佑。是否明知。通同縱容。受賄隱忍。本家父子兄弟。是否知情分利。并從前私鑄次數。有無犯案。

一偷創礦砂。須問是何人起意。糾約幾人。用何器具。何時創起。得砂若干。何人燒鉛。燒成若干斤。何人販賣。與何人共得若干銀錢。曾否創過幾處。有無窩家地鄰。是否知情賄縱。究明燒鉛器具。及剩下鉛砂下落。

一私宰牛隻。須問牛從何來。是否病發。何人宰殺。何人

幫同下手。有無開圈積慣害牛等情事。並私宰器具來山地鄰會否知情賄縱。

一審理強姦。須問有無損衣裂膚及鄰佑聽聞情事。如係處女。則令穩婆驗看明白。取血證儲庫。

一凡闕宗族親誼。必須問明是何稱呼。係何服制。

一凡老幼殘疾之人。必須問明年歲疾病。以免加刑。

一凡婦人應動刑者。必先問明會否懷孕。以免加刑。

一凡有前程之人。必先問是何功名。根究履歷。

一凡問外籍之人。必先問原籍州縣。住居何處。或係久居。應問住有若干年。有無產業。或暫來此處。應問何事而來。來係何年月日住宿誰家。

一囚犯有監斃前。先報病後報病故。本案不必全敘。另敘簡明詳冊。頭圖通報。俟批到。取具刑書禁卒醫生同監人犯確供甘結。加具印結。並無凌虐情弊。詳府轉詳定案。隨詳附送圖格。

一買竊盜贓物并牛隻等項。如無知情收買。原贓給還失主。賣價在於各犯名下追還。

一命案屍親求免驗。下身取免驗甘結附卷。

一案眼要明。凡敘案前後年月。必須問明此人係何年月日來此。事係何年月日起。中間於何年月日因何致訟。必逐一開明。

一來路要明。如從前無此人。後忽添出。必將如何供出。

情形隨於供後添敘。隨卽差拘到案。
一過橋要明。如前官之案。後官審理。則前官離任。以及
後官奉委到任日期。俱要聲敘明白。

審斷

張毓美

凡看案須先分層次。命案先敘地保原稟。語歸簡要。而
案情與罪名大端已備。

次看驗屍傷之輕重部位。卽以驗下手之情形。是何兇
器。如何爭毆。置兩人或數人於此。互相爭毆。因何傷在
仰面。因何傷在合面。因何傷在上部。因何傷在下部。何
人致傷何處。詢其供情。比其形勢。有自然合拍處。要必
於驗屍時。逐細看明。虛心著想。細心摹擬。若稍有顛預。

傷不確則供不符而情亦不得欲罪名之無出入其可得乎。

次看鄰證供有當時見證者有當場勸證者有先不知而後查知者有本非當場見證而起釁另有別情爲該證所素知者均須隔別訊明再與犯人質對明確方免偏證及串捏誣證之弊其供應分析敘明。

次看屍親供屍親無不狡賴者哀痛迫切原屬至情必先推心置腹一片憐憫惻惻之心使之無所疑慮知所感激全在相驗時詳慎周全不避穢惡不執成見又不疾言遽色處處惟恐死者被屈代爲伸冤屍親自然相信卽或有時分辨當爲婉言開導甚至有時頂撞亦當

平情理論。證供明而犯供確。屍親自然折服。否則徑情
自遂。激之翻控。縱案無出入。而人證之拖累無窮矣。
次看犯供。犯人未有不貪生畏死。避重就輕者。此情理
之常。取供時須平心靜氣。論情論理。果能虛衷研鞠。隔
別研訊。卽犯人亦未有不激發天良者。若徒事刑求。非
惟犯人不能折服。卽問官亦難信心矣。至於敘供。先詢
其籍貫年歲。有無父母。並父母年歲。有無兄弟妻子。並
平日作何生理。與死者有無嫌隙。再將如何起釁。如何
下手。一一與鄰證屍親所供相符。然後分別謀故。關各
情詳細敘明。謀故皆斬候。關則擬絞。分別情實。生死關
頭。最爲緊要。至父母年歲。又畱養一層所關。而父沒於

何年其母守節若干年兄弟有無出繼死者是否亦係獨子問刑者不可不知

凡一案之中犯證各供必須與案情相符稍有參差則供情不符犯證供詞既確案情已得引律必須允當稍有輕重出入則情罪不符

凡敘案須供看相符供分地保鄰證各有分際於眾供見其分於犯供則見其合聲敘須詳細周密供由情定看從供出合地保鄰證正犯所供情節總論一段爲看語如供有而看無供無而看有及詞意互有牴牾者皆不符也

論一切詞訟

李漁

好訟之民。敢於張大其詞。以聳憲聽。不慮審斷之無稽者。以恃有投狀一著。爲退步耳。原詞雖虛。投狀近實。以片語之真情。蓋彌天之大妄。不忠問官。不爲我用。彼所恃以健訟者。在此。我所恃以弭訟者。亦卽在此。請督撫嚴下一令。永禁投詞。凡民間一切詞訟。止准一告一訴。此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一名。上司批發此狀。卽照此狀審理。實則竟爲割斷。虛則竟坐反誣。無許代爲說詞。強加附會。若是則止有初著。並無後著。卽不能字字皆真。亦必虛實相半。狀詞至有一半真情。則當准不當准。判如黑白。但須執法不移。永著爲令。始有成效可觀。

飭各屬辦案條件檄

陳宏謀

民間訟事無不由小以積大。地方官爲民理事。全在慎始而慮終。時時存一點慈悲累民冤民之心。乃不致有累民冤民之事。若任意牽混。得推且推。可延卽延。則小事必釀大患。平民皆成案犯。而案犯之冤累更不待言矣。今彙列條件。仰按察司官吏通飭各屬。悉心開明。後開條件。逐一遵行。

一命盜等案內。一切應刑之地。鄰鄉保證佐。初審已經取供。別無疑竇。覆審時不必再拘拖累。凡奉駁覆審者。止將有關所駁情節之人。摘拘再訊。其餘不必拘。審拖累。

一凡審案有正犯及要證在隔屬者。一面就現犯訊供。

一面卽敘關並專札差役前往守提。緊要者一面守提。一面通報。隔屬接到關札。立卽拘拏關解。應訊供者卽訊確切。口供不能聽其混供。混覆搪塞。如有此等責有攸歸。

一人犯到案。已將年歲及有無父母兄弟妻子年歲供明。迨後問罪。如應留養者。仍再查訊。并鄰族確供甘結。不得止就初供爲憑。其所供父母兄弟年歲。更須訊之原告屍親。果與符合。然後敘入附請留養。不得止就本犯鄰族所供爲定。其與留養之例不合者。必將因何不准留養之處。於招尾聲明。以杜解審時混供翻告等弊。

王有孚曰。留養之條。國家法外之仁。非可冒濫。例內捏結。留養各有應得處分。乃有狡黠之徒。畏罪規避。詐稱親老丁單。妄希留養。聽者不察。或意存姑息。有心開脫。書役窺知意旨。因而乘機訛索。串通保鄰人等。扶同具結。在被害之家。或未悉底裏。或不知例義。既經官爲審辦。往往未敢置喙。上司據結。勘轉。驟難覺察。遂得循例聲請。或謂此等事。可種陰德也。不知殺人之人。倖逃法網。則被殺之人。含冤地下。爲生者計。獨不爲死者計乎。余謂此等事。不但無陰德。且恐有冥譴。欲嚴其防。當於人犯到官之時。先將本犯之有無父母兄弟。逐一

向問該犯念不到此自有真話。若初審未卽問及直待詳辦時再向究詰。所供已不足信。其有先已供明本不合例。旋復改稱嗣爲人後。或加增親年者。詐僞顯然。不可不察。

一府州縣凡審過詞訟。如何判斷。務須當堂曉諭。仍將斷語寫於供單之後。審後卽令經承將原呈訴詞稟單斷語黏卷一帙。用印存房。遇有赶上翻控。情有可疑者。檄行提卷。卽日申送閱奪。以杜捏告之弊。以免多准之累。並省錄案之煩。

一凡審斷詞訟之後。務將差票當堂繳銷。尙須傳喚者。喚到卽銷。切不可因事已完結。視爲無用之廢票。畱

爲不時之嚇索。凡自理未結之案，除緝拏外，遇停訟時，亦將舊票繳銷。俟開訟，再爲簽票。知府審轉之案，審定時，將某人應候轉解，某人回家安業，一一酌定。當堂喚齊吩咐，不得匆匆退堂。致原被詞證伺候打探，無賴棍徒，撞騙營求，及胥役乘機需索等弊。

論吳中吏治書

牧令之事，煩雜難理。江左較多。蘇常二府尤甚。而訟獄其大端也。大抵人多智巧，好事喜爭，理曲者強詞奪之。尙易辨白。或將無作有，或欲揚先抑。或欲取姑與官司聽之。急則不暇致詳，輕喜易怒。稍有失平，民得持柄而搖。以聳上司之聽。緩則日久變生，狡計百端，莫可究詰。

以致一案化爲數案。小事釀成大事。逆料其詞不可信。置之不理。則虛實難明。繁者益見其繁。刁者愈逞其刁矣。惟右先之以鎮靜。繼之以虛公。而又終之以迅速。民知官不可欺。法不能逃。事入衙門。是是非非。確乎不爽。則身受者折服無言。卽聞風者亦知誑詞無益。釜底抽薪。庶幾近之。所謂迅速者。只在於勤。蓋吳中風氣最講打點。又善營求。夜長則夢多。事久則弊生。向聞赴縣告狀。竟至二三十日。尙不批出。所批仍屬含糊。似准不准。應拘不拘。有拘不審。偶審不結。以致鄉民皆以告亦無益。非政簡刑清也。案牘中畱一分精神。卽可爲百姓主持一分公道。矧官衙之是非。卽里閭之從違。境內頑惡。

有所警懼。良善得以保全。其爲勸懲者不少矣。古人所謂刑罰得中。卽刑罰中教化也。然欲能如此。又在屏省應酬人之心。思才力祇有此數。於浮文上多一分。卽於實事上少一分。居官者能以周旋上官之心。力致之於民。地方民生。未有不實受其惠者。究竟凡事莫逃乎實動物。不外乎誠。及至政簡刑清。循聲卓越。亦不患無知音也。

手札節要

地當繁劇。民刁好訟。若豫存刁訟之心。未免有畏難苟安之念。官惡民刁。而民益得逞其刁。官畏事繁而事益以難理。積疲之習。咸由於此。欲加振頓。卻又不可太驟。

惟有徹底清查。提起線索。逐事經理完者。漸多新案。自少民知。官有分曉。主持刁者。無所施其技。善良有所恃而安。所謂刑罰得中。卽刑罰中教化。而大易所謂不畱獄者也。寄張照乘書

折獄論

沈峻

折獄以平矜釋。躁從容詳細爲主。呂刑曰。非佞折獄。言佞人不可以折獄也。倘恣其才辯。以口給禦人。致愚民應對失措。遂謂能窮其說。塞其口。炫聽斷之長。爲同寮所莫及。是直謂之佞。不可謂之折獄。又或好用刑求。無辜必將誣服。路溫舒曰。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箠楚之下。何求不得。況取供於刑求之下。解上每多翻異。可

不慎哉。嘗見折獄。兇人多用刑求。而吉人不用也。無才者多用刑求。而有才者不用也。初入官者多用刑求。而歷練久者不用也。不佞不酷。然後可與言折獄。易賁象山火。火雖明而在山下。明不及遠。故曰明庶政無敢折獄。旅象火山。火至明而又在山上。明無不照。故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惟木之以公明處之。以審慎無枉無縱。而一歸於平允。仁恕庶刑之遺意歟。

合圖民錄中數則而總括之。頗覺條貫。

聽訟

袁守定

凡無證之詞。有思理亦能得之。傳炎爲山陰令。有野父爭雞。炎問各何以食雞。一云粟。一云荳。乃破雞得粟。而

罪言食豈者。范邵爲浚儀令。有二人挾絹於市互爭。邵斷令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密察之。有一喜一愠之色。於是擒之。遂服罪。顧憲之爲建康令。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憲之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竟歸本家。盜者服罪。于仲文爲固安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認。仲文令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向任家羣中。遂責杜氏。單煦爲清平郡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煦縱使之食。甲食之既。乙不下咽。執而訊之。果殺人者。單安仁爲浙江按察司副使。金華民訟丞受金。安仁曰。丞賢。奈何訐之。令圖所受金長短方圓狀。圖畢。復命諸佐證圖之。圖人人殊。遂抵訟者罪。數事皆思理之極細者。

無證之詞
有思理

凡審詞訟。但以心入其中。詳細研求。必有所見。李南公知長沙縣。有嫠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齒。尙何爭。命歸兒族。程明道爲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辨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明道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書於藥法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其冊進冊中。書曰。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明道問張氏子。

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纔年四十人。卽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高定子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卽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僞爲質劑。其人不_心服。定子曰。嘉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耶。兩造遂決。三事皆研求之極細者。_{必有人與中}凡讞訟祇看其大處。大處可據。其小節雖有不合。不必泥也。凡訊訟證祇詢其中之有知者。有知者之言既合。其無知者雖有異詞。不必泥也。大抵鄉井愚民。見理不真。是非之辨。本不足據。加以推鞠之間。游詞無定。往往口之所言。非其心之所命。若以其椎魯齷齪。謂其言爲

必可信鮮不誤矣

諷諭紙也
大司馬處

吳祐爲膠東侯相於爭訟者每爲和解陸象山知荆門軍於爭訟者多所勸釋審詞訟原有可以勸釋之處凡事關親族遠繩以法則其情愈熾事關紳士連山其事則其色不解而尋釁搆難將未已矣官爲勸釋亦杜繫止訟之一道也

審訟爲之勸釋

周禮聽買賣者以質劑質劑今之契券也聽民買賣之訟舍契券固無可依據然鄉曲愚民目不識字卽粗能搦管斷難一一清晰若買者黠則授稿賣者使依書焉其中界畫可盡信乎不得一概以契爲憑而不詳加推

鞠也

契券多買者授稿

詞訟有不待審卽得者有必詳審始得者有雖詳審而
不能得者不能得者當緩之今日散去俟再推鞠切勿
遽斷遽斷則誤矣呂文清謂凡事怕待待者詳處之謂
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必無不中也不得其情勿遽斷

凡讞訟依違不決最能累民易訟利見大人惟九五足
以當之以其陽剛中正有大人之德也蓋陽則明無不
燭剛則果而善斷中正則無少偏倚有是三者而後可
以斷訟而要之本於陽明凡聽訟不能決皆由於不明
不明則不能照其所蘊而操其所短使民服從而無後
言故游移不斷或屢審焉而仍不能斷訟一日不結民
一日不安其爲累也大矣訟不決最累民

召伯爲政常出就蒸眾於阡陌畝畝之間而聽斷訟事
吳祐爲膠東侯相民有爭訟訴者常身到閭里重相和
解任昉爲新安太守每曳杖徒行有通詞訟者就路決
焉凡因事往鄉卽以其鄉訟牒帶置肩輿中暫駐其里
爲之訊斷了得一案省得百姓一累便民莫要於此矣

往鄉
聽訟

凡骨肉興訟最關風化當以天理民彝感動之感而不
動然後爲判曲直切勿加刑韓延壽爲左馮翊行縣民
有昆弟訟田者延壽曰幸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行教
化令骨肉爭訟自傷風化卽曰移病不聽事因閉閣思
過於是訟者自相責讓願以田相移終死不復爭許荆

爲桂陽太守。嘗行春到耒陽縣。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訟。荆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願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悟。各求受罪。張長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分析家產。惟一牛單不決。訟於郡庭。長年見而悽之。謂曰。爾曹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禮讓。鄭宏爲陽羨太守。民有弟用兄錢者。爲嫂所責。未還。嫂詣宏。宏爲叔還錢。兄聞之。慚愧。自繫於獄。遂遣婦齎錢還宏。宏不受。況達爲光澤縣尹。嘗有兄弟爭田者。達曰。吾視若貌。非不恭友者。授以伐木之章。親爲諷誦解說。於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爭田

爲深恥。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有親而忘孝乎。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

此皆善於感動者也。

骨肉與訟。當以感動之。

凡事關倫紀。最宜扶持。不扶持。則倫紀墮矣。倫紀墮。則風俗壞矣。何由而致治乎。胡蘧桂爲鉛山主簿時。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蘧桂詰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旣孝。可代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李孝壽爲開封府尹。有舉子爲僕所凌。牒欲送府。同舍生勸止。乃釋。戲取牒。效尹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持詣府。告其主。倣尹書判私用刑。尹卽追主備言本末。尹幡然曰。所判正。

合我意如數予僕杖而謝舉子二事善扶人紀而出以
機警更覺綽有餘趣。扶持倫紀

凡詞訟牽連婦女者於吏呈稟稿內卽除其名勿勾到
案其有不待呼卽至者不許上堂祇訊男丁結案其有
大案待質者祇喚到一次先取其供卽令歸寓遞解婦
女令於二門外聽點其犯姦尙在疑似者亦免喚訊祇
就現犯訊結凡所以養其廉恥亦維持風教之一端也
勿令婦女上堂

治訟

汪輝祖

一摘喚須詳慎省事之說大屬不易蓋詞之訐控多人
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旁牽或以左袒列

證我苟不墮其術，則反以經承弊脫爲詞。百計抵訴，甚且含沙射影，妄指幕友關通，啓官疑竇。故覈稿時，必須細加量衡，惟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則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訴，無難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譸張。庶株蔓之風漸息，而無辜不致受累。

批駁勿率易。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盛氣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增原告之冤，卽壯被告之膽。圖省事而轉釀事矣。夫人命姦盜，及棍徒肆橫，原非常有之事。一切口角爭鬪，類皆戶婚細故，兩造釁起一時。

本無不解之譬。第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弱者心平。强者氣沮。自有親鄰調處。與其息於准理之後。費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誼全端睦。核詞須認本意。諺云。無謊不成狀。每有控近事。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率以牽撫爲技。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爲主者。不知所以剪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字據筆跡宜慎。凡民間黏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閒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慎。後且難

辨向館嘉湖吏多宿蠹。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爲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余佐幕時。凡遇呈黏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詞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難詐。只知挖改絕賣爲暫典而已。欲以筆跡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一勿輕易簽差。訟一簽差。兩造不能無費。卽彼此相安。息銷亦且不易。余向佐主人爲治。惟必訊之案。方簽差傳喚。其餘細事。多批親族查理。或久而不覆。經承稟請差催。從不允行。亦不轉稟。蓋事可寢閣。必氣已

平。因。而。置。之。有。益。無。損。加。之。差。催。轉。多。挑。撥。矣。且。族。親。縱。有。袒。護。終。不。敢。盡。沒。其。真。役。則。惟。利。是。視。更。不。可。信。也。

一。宜。隨。機。杜。弊。蓋。地。方。風。氣。以。官。爲。轉。移。地。棍。揣摩。卽。視。官。爲。迎。合。官。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厲。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誘。官。治。小。錢。則。棍。訐。撓。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嚴。關。段。則。棍。飾。僞。傷。官。禁。錮。婢。則。棍。告。估。指。官。恤。窮。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全。在。因。利。察。弊。力。究。冤。誣。固。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宜。乘。風。縱。火。使。棍。奸。可。戢。官。法。可。行。而。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一上臺批駁。宜細釋。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我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己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上下觸忤。

一治獄以色聽爲先。書言五聽。非身歷不知。余苦短視。兩造當前。恐記認不真。必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卽肩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於是堂下人私謂余工相法。能辨奸良。越年餘僞者漸息。

訟皆易辦。蓋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焉。較口舌爭。幾事半而功倍也。

一聽訟宜靜。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事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之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慤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真也。吾未之敢信。

一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獄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卽從末減。彼亦以官固易欺。必圖翻異。求卽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爲之官。

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真。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必當詳慎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予以能生之路。則犯自輸服。獄定如山。不可動矣。

一要案。更不宜刑求。詞訟細務。固可不必加刑矣。或謂命盜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訊難取確供。此非篤論也。命有傷盜有賊。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鞫。真供以僞。供以亂之。僞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攫贓光景。揆之以理。衡之以情。未有不得其實者。官坐堂上。可茶可煙。可小食。從容自如。犯跪堂下。外則饑憊。內則畏懼。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

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以爲然也。姻族互訐。毋輕箠撻。諺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且上辱祖父。貽羞子孫。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箠耶。黠者豪者。玩而怙惡者。非撻不足示儆。愿者能知悔罪。已當稍示矜憐矣。至兩造族姻。互訐細故。能分曲直。便判輸贏。一予責懲。轉畱釁隙。訟讎所結。轉暢成嫌。所當於執法之時。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翻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然此爲相對相當之訟。可以情恕。理論者言。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貧擾富。或恃尊凌卑。稍從曲宥。則愆壑難填。

爲之族嫗者。必致受害無已。遇此種人。必須盡法痛懲。卽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

一辦重案。須得條理。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面心暇。自可無誤。或同寅會鞠。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不靜細。卽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輕重。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爲經者。以事緯之。自爲籍記。成算在胷。方可有條不紊。不墮書吏術中。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謬。毫釐千里。尤宜慎之又慎。總之辦案。宜有斷制。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

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

一鄰境重案。不宜分畛域。守土之官。治不越境。然遇接壤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卽宜迅速緝防。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省事

民氣本靖也。縱惡以凌之。縱役以擾之。恩旣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愿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訴於上官。上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間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使爲地方官者。以地方爲己任。悉心撫字。

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也百姓去縣近去省遠縣果勤職百姓何愛乎越訴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均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聽書辦簪鼓輕率詳報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卽奉上官准理事件除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外其餘民間細故亦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籲息則倫紀贓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甯人之一端也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時日惟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挂牌如飾耳目之觀以多爲貴日畱一案卽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畱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事件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兩造訟牒官爲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更好以示審之勤飾爲觀美往往審而不結或繫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爲揣度謂官可賂營則又重自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堂事畢後精神勿倦稍有疎略則黠役刁民乘隙嘗試

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類面給兩造領回倘不及取領狀附卷卽於讞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滋守候其他遵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鉤標識以免他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昔年佐幕每屬主人勿輕簽差及身親爲之於此尤愼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拏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則一票已足示期不到自可比責原役何煩別添役名乃役催屢屢案終不審徒張役威飽役橐爲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催不到非

原告情虛規避。卽被呈膽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爲者。吾願幕之留神官之加意。

自愛之人。雖事甚切己。尙不耐匍匐公庭。況非己事乎。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非安分可知。昔趙韓王得士大夫所投利害文字。皆置二大甕。滿則焚之。李文靖遇中外所陳一切報罷云。以此報國。二公皆宋名相。所爲如此。蓋所見者大且遠也。聯名公呈。不宜輕准。卽事關利害。言有可采。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至吏書稟陳公事。尤不可信用。

諭批呈詞

白如珍

批發呈詞。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覺察奸刁詐僞。明大義。諳律例。筆簡而該。文明而順。方能語語中肯。事事適當。奸頑可以折服。其心訟師不敢嘗試其伎。若濫准濫駁。左翻右覆。非冤伸無路。卽波累無辜。呈詞日積。而日多矣。

善聽者。只能剖辦是非。於訟成之後。善批者。可以解釋誣妄。於訟起之初。果其事勢不得已。必須審斷而始結。雖驅小民跋涉。亦難惜也。如其事真僞顯然。不過紙上片言。可以折斷。而亦差傳候訊。卽情虛者受其責罰。而被告之貲財。已遭浪費矣。

事無情理。無確據。或係不干已事。或僅角口負氣等情。

一批而不准再瀆而亦不准者。必須將不准緣由批駁透徹。指摘恰當。庶民心畏服。如夢方醒。可免上控。此等批詞不妨放開手筆。暢所欲言。但須字字有所著落。不可堆砌浮詞也。果能批駁透徹。卽有刁徒上控。上司一覽批詞。胷中了然。雖妝飾呼冤亦不准矣。

訟師伎倆。大率以假作真。以輕爲重。以無爲有。捏造妝點。巧詞強辨。或愬虐受。或乞哀憐。或屬證佐袒覆藏匿。或以婦女老稚出頭。或搜尋舊事抵搪。或牽告過蹟挾制。或因契據呈詞內一二字眼不清。反覆執辨。或捏造改換字據。形色如舊。或串通書吏捺閱。或屬託承差妄稟。詭詐百出。難以枚舉。總在隨事洞察。明晰剖辦。庶使

伎無所施。訟師不禁而自禁矣。

批審事件。權其事之輕重。票內分別拘喚字樣。飭差協保。傳集不得違例濫執。每有差役將不同居親屬及稍有瓜葛之人。蒙稟批准。卽行銷拏嚇詐。以致愚民情急自盡。釀成大事。不可不及早醒悟也。

禁濫准詞訟

王元曦

聞得浙中有等神棍。專一唆挑百姓起訟。興詞至娶娶則尤甚。他處訟師尙是唆民起訟。此處訟師專是代民奸訟。視殷實可啖之家。偶遇小事小故。輒代駕虛詞投官府。以疾病老死者爲人命。以微債索逋者爲刼奪。以產業交易戶婚干連者爲強佔。爲悔賴。不獨被告不料。

亦且原告不知流弊流毒非大加嚴禁力障狂瀾將無底止近來有司不以此爲痛心反以此爲得計朝朝放告日日投詞片紙隻字無不批行承牌者有正差有副差有接差之差有捉差之差鑽幹不休四道並出或恣鷹擎於爪牙或假貪狼於羽翼拘羈之票一來中人之產立盡似此吮吸已屬難堪不謂愈出愈甚更添一種烹肥分噬之舉有等衙官專在堂官面前奴顏婢膝趨承屈奏得其歡心因而串通內衙之主文又憑央堂上之吏胥上下關通結成一片縣官詞訟山積那有件件自理又思衙官趨炎附熱豈可無事相酬遂以批審爲代勞之具兩造爲贈答之資內之主文外之吏胥又從

旁王成擇其題目大被告多者貼以浮籤盡批佐貳佐貳亦遂多罰穀石重擬罪名以此圖報當下更以此招致將來一詞到手原被勒其餽獻胥吏嗾使調停止較金錢之多寡卽爲聽斷之輸贏彼佐貳下役餓眼饞口幸而有此一日如調饑而得梁肉惟恐肚皮難填如積渴而得酒漿恨不一吸立盡要錢不已必至絲麻布絹盡入網羅狗彘雞豚悉爲攜載尤可恨者少不遂意則回誑本官或假爲擲碎牌票或借口欺藐小官因而大其名曰拒捕役以是誑之官官以是誑之堂而告狀百姓遂不知死所矣一家不已延及親朋親朋不已延及村落村落不已延及里圖嗟嗟不捕盜賊而捕百姓眞

正拒捕之盜賊反畏之如神明不敢聲喘之百姓反殘之如蟲蟻一紙狀詞遂成賣男鬻女之文卷一張牌票竟是傾家喪命之靈符利歸鼠輩怨貽官箴雖至愚所不爲而謂長民者爲之耶

諭各代書牌

裕謙

府屬各縣衛生監軍民人等每週命盜重件暨戶婚田土細事來府呈控往往詞內列有多名其實僅止一二人到府甚至甫經遞呈卽行潛匿試問伊等旣來告狀焉有不親身到郡又焉有不候批示旋即回歸之理其中顯有冒名捏控及包告扛訟情弊亟應嚴行稽察嗣後凡有來府遞呈之人該代書必先向歇家查詢明確

果係本人告狀。卽列本人名目。如有多人聯名告狀。亦必查明人俱來郡。始准開列詞內。若無其人。不得混行開列。本府每逢告期。親自收呈。按名傳詢。倘詞內有名臨點不到。卽惟該代書是問。至收詞後。批已榜示。聽其自便。若批未榜示。或傳本人。或傳抱告不到。卽惟該歇家是問。代書與歇家無不通同一氣。均宜畱心。毋稍玩忽。致干重懲。

再諭各代書牌

定例凡有控告事件。其呈詞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官代書據詞從直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又婦人非有切己重情。不准告舉。

他人之事因其罪得收贖恐有誣告害人情弊嗣後凡來府遞呈之人如執有詞稿者該代書問明代作詞人姓名或係本人自作分別填註詞面如係依口代寫卽註明代書作稿字樣遇有婦人來府遞呈當卽問明因何不聽伊夫出名具告緣由若係婦婦亦須問明有無子嗣其子現年若干逐一於詞內聲敘明白方准投遞至有頂帶人員遇有呈控事件進士舉人則須問明科分生員武生則須問明入學年分貢監職員則須問明何項貢監何項職員何年月日報捐執照是否帶來或現存何處俱於詞首詳細註明以杜捏冒頂替等弊均毋故違致干咎戾該代書務體本府勤求民隱懲刁安

良之意斷不得因有此論藉端刁難。倘敢故意勒措察出定卽究辦不貸。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陳宏謀

農忙雖有停訟之例。亦有不應停之例。如乾隆二年湖北臬司閻熙堯條奏。州縣自理詞訟。務須分別事情輕重緩急。隨時酌准。不得藉稱農忙。概置民瘼於罔聞。又乾隆四年定例。或因天旱爭水。黃熟搶割。爭娶打搶聚眾打降等事。停訟之時。亦應准理。又乾隆十年蔣前院條奏。地方於農忙停訟期內。凡遇墳山土地等項。務須隨時勘斷。至自理案件。倘事關緊要。或證佐人等現非務農。卽不得以時值停訟。藉詞推諉。亦不得濫差羈候。

致滋擾累各等因俱奉

旨通行遵照在案。再戶婚田土似在應停之內。然搶親
賴婚強娶田地界址買賣未明。若不及早審理。必致有
爭奪之事。鄰縣關拏要犯。豈能以停忙爲諉。自理已准
之件。如原被現在到齊者。亦卽審結。如原被未到者。須
將差票暫銷。以杜書差持票不時索擾。其不應停者。仍
須拘審。總須有一番分別。明白曉諭。不可概以停訟自
置。告案緩急於不問。以休息農民之舉。竟爲官衙偷閒
之會。且使農民之進退無據。奔走伺應。更甚于開忙也。

聽斷

王植

聽訟如作文字。必鑽研深入。往復閒又自有新悟。非是

不能得題情而中其肯綮也。余聽事頗能耐心不憚煩。每事先詳悉閱卷。諸所有契卷冊籍應查應算者俱當堂逐一辦理。不委胥吏。撫都堂王公初到任諮訪檄內問聽訟宜以何法。余爲聽訟說以對。有曰。戶田之訟。惟查印冊。丈量有冊。墾報有冊。過戶有冊。實徵有冊。數冊互參核其年月。冊皆有據。察其後先。土田淆混。核其四至。四至相類。核其形圖。形圖不符。勘其現田。此其法也。墳山之訟。問其戶稅。有官有私。閱其形圖。相近相遠。質之山鄰。何時殯葬。經祭何人。就供問證。以圖核詞。勘其形勢。以地核圖。聚族之葬。他姓莫參。眾姓錯葬。略分界址。穿心九步。以爲成規。粵中人滿變通以濟。此其法也。

券約帳簿。眞偽間雜。字有舊新。紙有今昔。蛀痕可驗。長短可比。如其偽契。數張同繳。年月遠隔。紙張一色。必有磨契。如其偽帳。數年完欠。一筆寫成。字跡濃淡。亦恆相近。必有贗約。加以面試。當堂授筆。縱有偽捏。可辨筆姿。此其法也。非買言買。非借言借。非償言償。則當研審立契何地。交銀何色。成交何所。同見幾人。隔別研訊。供必不符。再令同質。虛實難欺。此其法也。粵地婚媾。鮮用書啓。庚帖所書。卽云文定。媒證可問。爰問其詳。隔別研訊。書帖何所。上婚何人。宴待何處。送禮何僕。如其偽者。必有參錯。實情可得。罪有所歸。此其法也。情偽百出。載鬼一車。以公生明。虛心任勞。其有遁情。或亦鮮矣。皆所閱

歷而得者也。而其要尤在隔別研訊。余在新會時。民有
 重賣其田而偽爲契價者。乃隔別兩造證佐而各問之。
 問書契何所。交銀何地。秤銀何人。銀何色。何物包裹。錠
 件若干。每問一人。卽手自錄供。供既畢。隨喚告者證者
 俱前而逐一覆問之。前供既不能變。又不當互異。皆變
 色相怨。己則瞪然相視。叩頭吐實。又有偽契占人田者。
 呈契二紙。紙大小不等。皆舊跡。筆亦互異。似非偽。已察
 其二紙中賣主中見名下花字。書出一手。詰之。乃不能
 答。一呈契二紙。前後隔數年矣。以二紙顛倒比合。乃一
 紙裁分。刀痕宛然。詰之。乃認爲契無辭。此又在虛己鑽
 研以得其閒也。

作吏要言

葉鎮

日行事件及時辦理退食何等快樂若限早堂者移午堂限午堂者移晚堂則一人偷安外閒守候數十人甚苦況其中保無有老幼及婦女嬰幼難以支持者乎呂叔簡曰居官只一箇快性某謂坐堂宜快審事宜耐惟耐正所以成其快也

凡杖責人於有關世教者坐大堂對眾杖之每遇不孝不悌者遣出頭門重杖以別於他犯且令行路之人各皆見聞知所炯戒

嫚罵無益於事且最唧怨甘受之杖痛在身不甘受之罵痛在心故折獄但當正言剖斷何必惡聲污口損威

失體非堂堂在上者所宜出

詞訟

何士那

幕友擬批於副狀官過目畫押然後墨筆幕友錄於正狀過硃發榜此通例也然輾轉稽遲榜未懸而批詞已洩莫如閱定畫押即令清書至二堂寫榜簽押家人眼同對明即加印加硃發出實貼頭門然後過批既不匆忙亦可免弊

所批呈詞宜先發榜

官之所取於民者甚多民之所望於官者惟訟案爲最急其拖累困苦情況臆說申言之詳矣須先與書差約送稿送簽以三日爲限傳齊稟到亦以三日爲限路遠人眾者限五日簽稿遲延傳書面訊稟到遲延傳差面

訊姑且勿責。再寬一限。卽標於原票之上。如再不到。則薄責之。再寬一限。仍標於原票之上。如再不到。則重懲之。再限三日。如竟不到。非原告情虛。卽不願終訟。暫時註銷。總不轉票。改差以累兩造。民知官於訟事不逾二旬。則上下相孚。而書役需索可減矣。已准呈詞必宜速訊

訊而不結。則兩造守候。訛言煩興。其弊甚於不訊。大約能詳細看卷虛衷推求。勿厭煩。勿疑惑。似亦無難決之獄。卽或有補傳人證。查弔契據。亦不得過一二日。以累小民。總之不結不如不審。不審不如不准。訊案必須斷結

詞訟無論繁簡。皆甚叢雜。而其緊要者。不過數端。一爲上控之案。一爲倫常重案。一爲關毆傷重之案。一爲近

於局詐之案。與命案盜案而已。命盜案例有限。期勢難
遲緩。其他案則見官之勤惰。爲須將緊要之案。設立一
簿。以差爲經。每差空十餘頁。每案標明事由。經承年月。
空五六行。以備登記。幾時轉票。則記之。幾時催審。則記
之。幾時上司札催。則記之。按五日一查。其有一差名下
案多而不傳到。轉票而不稟復者。擇尤責處。每於停徵
之後。將手記之案。及所未記者。清理一次。使知詞訟一
事。官所經心。則安業者多。而民受福矣。差票皆硃標。
卽日或三日。此陋習也。須於票稿上。自標日期。而手記
於簿。至期查比。更爲緊要。手自標記

放告審呈

王鳳生

坐大堂收呈。非獨初次放告宜然。卽任繁劇之區者。按
卯俱應如是。先諭堂書置收呈簿一本。屆告期發交代
書。將各名下告狀姓名挨次填寫簿內。並令隨侍堂側
以備識認。其告狀人排十名爲一起。分起點名。免令久
跪守候。所收呈詞。逐張查問。如係舊案。只閱黏單所載
前批。與現呈有無續添情節。報竊追租等案。略觀大意。
不必深求。惟新呈必須窮源竟委。訊其大概情形。倘對
答含糊。定屬代遞。當堂擲還。令本人自呈。倘事不干己。
藉端訛詐。卽予責處。取具遵結。所控決不准行。或事關
重大而情有可疑。必待嚴加盤詰者。則以其詞權置一
邊。令其人起立階下。俟本卯呈詞收畢。再行提訊。曩余

宰平湖。卯期收呈。有以毆死人命具控者。核其詞涉支遁。因與反覆辨論。原告理屈辭窮。遂命代書將詞列見。證之隨來者。於堂下識認。喚之使前。立發其伏。前一人乃籲求發還呈詞。願具切結而去。由此推之。果能使謊告者恐駭詰而不敢盡其辭。勒詐者懼鞭笞而無以逞其志。則廢樓海市。自可化有爲無。堂上多盡一分心。小民卽受無窮益。官勞則民逸。信而有徵。況閱呈解。識此法。分別舊案新詞。并不過勞心力。亦何憚而弗爲耶。

親民在勤

州縣官名父母。又以親民之官。父母云何。謂與子孫痛癢相關。得以隨呼輒應也。親者云何。謂與小民朝夕相

見勿使隔絕不通也。故官之親民。凡於聽訟必坐大堂。官之愛民。凡於命案喊稟驗傷。必隨到隨卽坐堂。命案登時查訊。固易得情。卽喊稟驗傷。事或出於架捏。而隨到隨審。亦可真僞立明。無事差傳拖累。若夫大堂聽政。或有初次登場。怯於圍聽者。然惟注意當前之事。更何容心事外之人。且州縣判斷之功。在於看卷者十之七。在於聽言者十之三。間有供卷不符。是則訟師之播弄鄉愚。更不難一鞠而伏矣。果能挨期編審。日以爲常。官將習慣忘勞。民若不期而會。每於體察入微之際。兩造真情畢露。俯首無辭。堂下歡騰。如出一口。真有上下情聯。官民一體之樂。欲得民心。未有捷於此者。

聽訟宜慎

親民之要在於聽訟之勤。而聽訟則須出之以慎。兩造控爭。各持一理。理之是者。固據事直陳。卽理之非者。亦強爲附會。以爭一勝。詞列證見。皆瞻徇情面。未肯遽吐真情。或且窺官意以爲左右袒。未可據以爲實。惟在官之酌理準情。平心定斷。必待其詞之窮而後已。然亦有無可置辯。而察其容色。尙似別有隱情。中多委曲。難保非理之所無。而事之或有者。不可不設身處地。反覆深思。誘之使畢其詞。至於屢斷屢翻。亦當反己自省。或前此一時忽略。以致意見偶偏。切勿固執以護其短。若強之使從。苟能掩飾於目前。終釀爭端於事後。別經更正。

卽倖免吏議亦愧悔無及矣。堂書招書錄供慣於疎漏。且有受賄而故爲顛倒者。緊要之處自應默記。俟其錄送細核不符卽予更改。至官斷則必官自爲之敘案。始末必道其詳。斷案情僞必抉其要務。令鍼孔相值。天衣無縫。以杜將來纏訟之根。訟師稔知案定如山亦不敢復思翻異。仍令值堂書置堂事簿一本。以所審案由判語按日繕送過硃。以備去任移交。至於案結退堂人證之分別保釋。遵結之洞中窠要措詞結實皆須一一權衡。不可略近草率。如有文契券約應行發還者。飭原差立取保狀領狀送署。一面檢出發還。俾經承無可畱難。亦節民財之一道。

治尙明通

聽訟又非徒守其經而拘於法已也。所收民詞千態萬狀。其事故亦百變紛呈。尤須相時因地體俗原情。以恤民隱而通權變。何謂體俗原情。如鄉僻愚民罔知律例。其有習俗相沿。眾皆視爲恆泛。實則犯禁令而不知者。非有以教之於先。未可驟施之以法。村曲農桑之際。是其身家性命相關。若非案涉重情。切勿簽差。擾累婦女。非身有所犯。已據眾供明確者。不可喚案。姻黨互控。但爲理明曲直。毋輕予答撻。俾罔訟。雖然。必須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示。使其真知感悔。庶不敢於再犯。尋常詞訟勾攝。如其人適值婚期。准予寬假。緩爲發落。甚或

豐厚之家有涉曖昧不明不得已而以所獲作爲竊賊送官雖知其情勿發其隱如犯者逞刁供詞挾制切勿輕聽速爲責釋完案此其事余親歷之彼時相與無言今且并忘其姓氏矣何謂相時因地夫地方強弱不同卽民之秉質各異非用固不可用卽常刑之輕重亦應隨地制宜并有土俗相沿之舉事雖出於無稽法非在所不宥亦不得不酌爲容恕俯順輿情酷暑嚴寒勿過熬審疾行吁喘勿便施刑官當盛怒之時用法務須斟酌至胥役與現犯形若仇讎恐其挾有素嫌以圖報復尤不可使之行杖其或輾轉相屬假手他人則惟臨時覺察不必拘定擲籤之數立卽喝止慎利害於幾微切

不可忽

訪案

訪問之案。如人命私和。須先傳地保嚴訊確情。再行按名查拘兇徒聚眾結盟。邪教斂錢惑眾。宜伺其聚集之時。出其不意。密往親拏。光棍擾害地方。確有舊案可憑。抑或畏其兇惡。首告無人而偵。知得實立傳被害之家訊明。無難摘發者。自應嚴拏究辦。此外則必須詳愼。蓋官既深居簡出。無非得自傳聞。恐寄耳目於他人。而其人先不足信。其藉以招搖圖利。挾嫌濟私者。固不足道。卽或輾轉相傳。亦難保無誤聽。旁言暗中傾陷之弊。一經聽信。則身在局中。未必能以虛衷化其成見。以後事

多窒碍轉爲束縛者比比有之萬一疑難之案情節支離毫無證據而罪名出人生死攸關若兩造均非所願而自爲解說尙屬情理可原則姑任闕疑俯從所請以省事安民亦通權之道也

編審

近時編審案件每以原告兩月不到輒爲照例詳銷及其以前情上控又作新案辦理亦屬了而未了夫編期示審鄉民未盡周知且恐差役受被告賄屬不爲傳知原告故意捺延豫爲註銷地步其弊不可不防余所蒞之邑先諭各房查明積案若干統造總冊一本再從中摘出某都某圖計有若干起分造各冊各按都圖出示

註明某起係原告某诉被告某事。山限於某月日帶審。並於示首聲明。如果原告外出。速令家屬趕傳。如不願終訟。或赴案具息。或具結交差保代銷。經此次曉諭之後。倘再遲延兩月不到。明係情虛畏審。卽予照例註銷等語。就近實貼。仍彙集通縣積案。挨敘編審。日期曉示大堂。自是所編之案。無不如期投案。每日三數起。隨到隨審。有審必結。其僅係鼠牙雀角。無關罪名。但爲理其是非。不必施之夏楚。故亦無始終抗違之人。余宰蘭谿六閱月。審結積案六百餘起。內息家居三分之一。而無一案以原告不到詳銷者。今人勸謂詞訟繁多之處。彼原圖准不圖審。卽其言信然。苟有勤事之官。亦可力反。

其習。

覆審

李士楨

原問官或有失出失入。批我覆審者。如審出枉縱情由。必當援情據理。明允平反。蓋明允者。明而後允。服其心。平反者。平而後反。正其案。毋得避嫌疑。看情面。仍照原問回覆。以枉民命。

越告

陳宏謀

赴上控告者。查係原未在縣控告。卽係越控。或予責處。或批赴縣具告。已告而未審者。上司察核月報冊內。如捏造已結。立即指名行提縣承究處。如原造未完。卽發簽勒限十日內審結。於該月自理詞訟內登覆。每日完。

結字樣通報。至於已審斷結之事。如所告情事已無可疑。即可指明批駁。不准如尙有可疑。未甚平允。止批仰某縣送卷查閱。該縣止須將審後結連之卷。即日送詳。詳文止須數句。不必錄供敘案上。司查閱斷案平允者。將卷隨詳批發。并令將刁告之人。提到責處。不須再審。如不平允。然後提審。赴司道以上具告者。將縣卷發府提審。改擬知府審明。止將讞語敘入連縣卷送閱。不必敘供具詳。以省繁牘。但不得仍發原審衙門。致滋回護冤累。如此分別辨結。層層責成。官無濫准。批查之煩。民難施捏詞翻告之計矣。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地方官詞訟無日無之。最足見居官者之明暗。而亦戒飭平反革薄從忠之一大段工夫也。慨自人心變詐。明明被毆而稱殺傷。分明爭財妄云搶劫。又或牽引其父兄連及其婦女。意謂未辨是非。且先使追呼擾動耗財。以洩其忿。更其中誣賴人命。尤極慘酷。或以奴僕脅主人。或以頑佃誣業主。或以卑幼制尊長。有親人逼死而乘機索詐者。有冒認親族而毀門壞屋者。種種誣罔。不可枚舉。官長止以屍場一驗了事。而豈知其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無所不至哉。此弊不除。人心益險。事變益多。官府亦應接不暇矣。吾謂戶婚田土。當視其情詞虛實。不宜濫准。不准者必指批其不准之故。毋使再來翻。

瀆不可粗心。浮氣略觀大意。以不得混瀆。一語批出了事。其准者則必親問。不可聽其講和。問則必速。不可稽延。拖累審明。則必斷結。不可含糊。逐出候示。又起探聽打點之弊。投詞之日。使原告證佐同時到案。當堂取證。佐確供。倘詰出黨惡。誣證之弊。不待被告到案證明。先懲其誣證打幫之罪。其有情節可審者。則限日投審。原告情虛。固必加罪三等。而證佐則尤必加重。不過一二月間。扛幫積弊。無情誣訟。即可去其七八矣。誣命一事。直是父子兄弟間。以死爲利。暴屍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無異。是必嚴誣告加三等之法。懲一警百。更榜示告諭。則親族利死之心。末俗搬搶之惡風。亦可從此漸息。

嚴反坐

房廷楨

勸息爭訟。此仁人長者爲民惜身家惜性命之苦心也。每見文誥所頒。情詞愷惻。計慮周詳。真不啻垂涕泣而道之矣。然徒懸息訟之令。而不嚴反坐之條。則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勝。固可以制人。負亦不致損己。何所憚而不試其長技乎。亦有神明宰官。審虛怒發。始雖惡其無實。旋復憫其無知。亦僅薄責示懲。不皆依律重擬。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成。固可以直尋。敗亦止於枉尺。何所憚而不倖其偶中乎。以故息訟之勸。雖殷。好訟之風。不減。亦徒勞慈父母之誨。爾諄諄矣。惟如王湯谷先生。按浙時示民云。前來赴告者。必要一字不虛。言言可質。

方可投遞如所告人命三命內二命情實一命情虛自
治二命以應抵之罪必加一命以反坐之條所告贓私
百兩內九十兩爲眞十兩爲假自追九十兩以已得之
贓亦必坐十兩以虛誣之律本院言不妄發爾等務各
三思可已則已萬勿輕舉一時遺累後日如此則有所
勸於前而知感復有所懲於後而知畏庶幾乎訟心可
以革訟庭可以開矣

居官格言

熊宏備

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卽稍停片刻待心
平氣和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己之忿嘗見
世人因怒而嚴刑以洩忿傷彼父母遺體而泄吾一時

忿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

救危以刑獄逼迫爲重。蓋水火盜賊等事。不係劫運。卽係定數。而刑獄逼迫。死生只在居上者輕重間。有才者寬刻閒也。

一人入獄。中人之產立破。一受重刑。終身之苦莫贖。

論刑具

李漁

刑具代有變更。其載在律條一成而不可易者。厥數有六。曰笞。曰杖。二者皆用刑。條笞小杖大杖。卽今之竹板有重頭刑。用曰杻。手刑俗曰錄。足刑俗曰錄。視罪之重輕爲刑之巨細。枷輕於杻。錄訊輕於枷。笞杖又輕於訊。非極重之罪。有死無赦者。不用杻錄。非罪犯眾。怒法當榜示。以快

人心者不用枷下此常用之具則訊杖管三者而已杖
管止於髀受訊則髀股分受三者皆不及股髀恐傷其
足當事者無不知之此老吏常談無庸贅述言其未經
道破者而已矣有同一刑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
今日用之而輕明日用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
不知卽詢之老年隸卒亦茫然不解竊博諮擊訪而得
之其條重條輕不可測識者則以新舊燥溼之不同而
用刑之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之具其
性倍堅況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溼氣者惟用久則
水性漸收鋒銳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故受者雖云
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與此一一相左其斃

人最易文太青作縣時因舊枷剝敝不可用欲置新者代之慮其傷人卽以舊枷圈外之木穴一新孔爲容頤之地外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但覺慈祥太過反近迂闊語云物不用新何由得舊惟減其數而頓用之亦足以全好生之德凡此皆言新舊之別當世亦閒有知之者至於葢藏一節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桺指竹篾卽竹板及夾棍杠子之屬皆委之滴水簷下纔值斜風細雨便皆溼透況值傾盆之滴漚乎官長不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例用刑一般下手以爲同此刑具耳受者不死於往日豈其獨死於今朝不知輕重殊體一既可以當三燥溼異性十還可以抵百如其

不信但取一件刑具先於乾燥稱重幾斤。再於溼透時稱重幾斤。則受刑者之痛楚加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尚未闡明燥溼之性。請得而暢言之。尋常無罪之人。坐臥於卑下斥鹵之地。隔以牀薦椅褥。尚有溼氣上蒸。侵入骨髓。染成劇病。而不可醫者。況以涇潮之具。裂開其皮。而分析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尙冀其受而不病。病而不死乎。嘗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廡下。枷未去頸而畢命於階前者。未必不由於此。伏願賢明長者。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敞廡屋一間。焚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溼氣上侵。安頓一切刑具。用則取出。不用則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

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爲陰德哉。衙門人役有能講此理。互相勸諭。勒謹收藏。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溼。以爲下手之重輕。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庥而已也。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囊頭以木榜其罪名。勅木犯羞耻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爲惡者見而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負戴而行。何必過於厚重。即使過於厚重。亦於罪人無害。何也。坐時原以他物支撐。行時亦有親人扶助。厚重之與輕薄。初無異耳。須知此刑專爲亡賴者設。略有顏面身家者。寧置他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滌。面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

轉移繫百姓終身之榮辱可不慎哉

杻以繫手鐐以拘足皆所以防閑罪人慮其免脫故也。苟非大辟卽當存鐐去杻以遂人情之便何也人身之用足居其一手居其九非此則五官不能自運既不置之死地卽當遂其生機使活潑有用之人而爲行屍坐肉不但非情且亦非法至於婦人女子雖犯死罪例不加杻爲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也

人皆謂後世之法寬於前古以其無刖足之刑也余謂多用夾棍多敲打子便是刖足之刑猶之殺人以挺與刃初無分別。朝廷立法苛與不苛有何定額只在使用刑者之慎不愼耳夾棍打子於法爲極重萬不得已而

用之非常刑也。惟強盜人命眾口咸證爲實。卽司獄者原情度理。亦信其真。而本犯堅不承招。不得不用此法。然以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用。可一用而不可再用。夾棍之得力處。全在將收不收之時。此時所招多是眞招。若待收夾加打。此時俱吐之言。十只可聽其一。併此一句。亦須待放鬆之後。再訊以定其果否。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夾。再夾不招。而至三夾者。卽使滿口俱承。總非確據。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中之言。猶病極而爲語。據此定案。非惟陰陽所關。倘遇慈祥之上臺。解網之恤部。齊威曲訊。仍吐眞情。則前案可翻。亦是以前神明之譽。至非人命強盜及謀叛重情。此等峻法。

嚴刑卽終身不用亦未爲不可

作吏管見

朱

呂新吾刑戒有五不打曰老不打幼不打病不打老幼

時忽而不察耳或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後無人調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後無人調養必死

輕打曰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卽無名月例不書輕打

官莫輕打儀末小官亦國家名生員莫輕打上司差人

莫輕打投鼠忌器卽理直亦損上司體面宜盡書犯狀

婦人莫輕打有非體有五勿就打曰人急勿就打人忿

勿就打愚民偏見自負理直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人醉

勿就打不服宜加警諭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人醉

勿就打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管押酒醒懲戒亦勿置

冷地寒氣入人。隨行遠路。勿就打。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又有五且緩打。

勿輕打。勿就打。就受刑之人。言且緩打。就用刑之官言。

曰我怒

且緩打。我醉且緩打。

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多帶火氣。不惟施之不當。亦恐

用刑而致怒。

我不見真。且緩打。我不能處分。且緩打。

人己俱傷。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卽刑責。倘終難了。局反費區處矣。

有三莫又打。已撻莫又打。已夾莫又打。已枷莫又打。

先日後枷。屈伸不便。磨損難調。思救緊命。待放枷時。方打。例有明文。恐怒時難制耳。

有三憐不

打。曰盛寒酷暑。憐不打。佳辰令節。憐不打。人方傷心。憐

不打。或新喪父母。妻子。良悲傷。

有三應打不打。曰尊

長該打。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與衙門人訟。不打。

衙門人理由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庇護。工役鋪

衙門人之名。後卽衙門人理。虛亦不敢告矣。

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有三禁打。禁

重杖打。

大杖一足當十中杖三足當十小杖五足當十官之用刑只有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則多

加杖亦不傷生且我似見責之多怒易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禁從

下打。禁佐貳非刑打。以上五者皆係應加刑之人其中

原確乎有此數種真情官因其應刑不加體察漫無分別皆難免於冤濫其不打緩打中必有應打者或減或恕隨時斟酌總須有一番矜恤乃見慎刑之義。

王有孚曰。刑戒八章。仁者之言。洵足爲虐民者下

一藥石。爲愛民者進一參苓矣。然亦有不可姑息

處。不姑息正是愛民。余謂有司衙門有五必打一

曰經承壓閣稿案必打。二曰衙役捺延差票必打。

三日作捏報傷痕必打。四曰皂役行杖不如法必打。五日代書敘事不以實必打。蓋此五者俱是在官人役必有之弊。若犯而不懲。則若輩罔知警戒。百弊叢生。隱受其愚矣。

枷犯應發何處。當堂標定。枷面將所犯之事寫貼示眾。已發之後。仍須查該處有無房間。不可露處受潮致病。尤查有無累及居民之事。每隔幾日。將枷犯帶來查驗。量其所犯情事。可釋者釋之。如有病容。仍予保治。總不可操縱於差役之手。既防痠斃。亦防賄脫。枷則不責於釋。枷口責處尋常。枷犯宜遵定例。如係逞兇強徒惡賊。圖棍。又當分別。方足懲儆也。

作吏要言

葉鎮

治民最當養其廉恥。事至爲之剖其曲直。諭以理法。則彼此之氣易平。若不論事犯之輕重。平素之良頑。遽概予杖有終。身低頭含羞。無能復振者。有不復顧惜。恣其所爲者。有讎恨愈深。尋釁生端。子孫數代不能解釋者。故刑非甚不得已。未可輕動。

朱性齋曰。凡官司用刑。總宜將所以應責之故。明白曉諭。令其知罪。然後施行。倘有真知愧悔者。不妨從輕。並可寬免。雖未加刑責。其辱已甚於刑。此中所全不少。最忌者忿怒之下。不由聲說。遽加刑責。本犯忍痛之後。不知因何受責。則與枉責何異。

每每結案之後。仍不甘心上控。枉斷者。雖係刁翻之詞。亦因審官未曾分割所致也。

掌嘴乃法外之刑。較笞杖稍輕。正惟視之輕。人多不甚經意。動輒二三十加之。不知髣腿尙無人見。顏面難以遮羞。且傷牙破臉。毒更甚於鞭扑。惟慎刑者知之。

論監獄

李漁

罪有重輕。則監有深淺。非死罪不入深監。非軍徒不入淺監。此定法也。下此則欽犯訪蠹。慮其疎虞。不得不附入監籍。自茲以往。則笞杖非其人。牢獄非其地矣。飭丁屬之清監。戒佐貳之濫禁。隄防獄卒。勿使凌虐罪囚。潔淨圍扉。無致染成瘟疫。此郡邑諸公之能事。亦守巡各

憲之常規言之無益。聽聞徒取厭倦而已。獨提緊關二事。一爲生死所繫。一爲名節所關。留心民瘼者。請諦聽之。罪人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不可不加訊察。有獄卒詐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鄰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吏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並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直待垂死而遞病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酷弊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死囚。朝廷既有國法。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公罪而私殺之。假手兇徒。使太阿旁落之理。若係駁審未結之重犯。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生機。豈有官府不能決斷上

下交費躊躇反聽此輩毅然殺之絕無忌憚之理況有代僵波及之冤民似是而非之疑獄既無昭雪之日反加曖昧之刑雖因吏卒之逞兇實由官長之不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瘐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卽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黏連以爲申報上司之地因犯無親屬者以里甲鄰佑代之盜賊無鄉貫者以刑房書吏代之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取信上司自立於無過之地常有要緊囚犯瘐斃是真

上司不信疑府州縣官匿取贓私慮其攻訐自作病呈以滅口者爲人卽以自爲不可不慎也。

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此情此理夫人而知之也然亦有知其不可而偶爲之不能終守此戒者以知其淺而不知其深計其今而不計其後也問以不可收監之故則曰其中男婦雜居嫌疑不別況牢吏獄卒半屬鰥夫老犯竊囚多年獨處婦女至此鮮有不遭其汚者漁曰不然羞惡之心是人皆有施強暴於服人屬目之地不待貞者而後拒之久則難保無虞旋羈旋釋者未必盡有失節之事所可念者婦人幽繫一宵則終身不能自白無論鄉鄰其訾里巷交傳指爲不潔之婦

卽至親若父母恩愛若良人亦難深信其無他而公姑如婢又可知已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湔洗常見有婦人犯罪不死於拘繫桎梏之時而死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山漁勸爲民上者皆當以此存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一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萬勿視爲細事婦人有必不可寬之罪勢必繫之獄者惟謀殺親夫毆殺舅姑二項亦必審實定案而後納之此外卽有重罪非著隱婆看守卽發親屬保回總令法度綱常並行不悖而已矣。

凡徒罪以上應禁婦人犯死罪及犯實發不准收贖者禁凡竊賊無論罪名輕重皆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皆散禁

凡侵欺錢糧至一千兩以上挪移錢糧至五千兩以上者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挪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看守

凡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外其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歇宿取具收管

凡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傳齊地保知會汛兵支更巡邏

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曾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上司於解訊時察驗至佐貳奉上司批審有應夾訊者許請改交印官審理若係印官批發者呈請印官準回自審違例用者參處

凡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川鐵鎖杻錄各三道其餘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錄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豫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人犯中途患病者原解取結方免議處卽報明所在官司驗明出結卽著該地方留養候病痊愈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

凡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驗看取其的保保出調治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令其散處外監調治若病斃督撫題報將本犯所犯何罪名所患何病症及有無凌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

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爲始定限兩個月起解如實係患病亦不得過一百日限

凡獲犯到案並解審發回之時當堂細加搜檢有無夾帶金刃等物並嚴禁禁卒不許將輓石樹木銅鐵器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凡拏獲越獄人犯務究與刺頭並代爲銷毀刺字之人凡鄰省遞籍人犯一面發遣一面關會原籍並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遵例加差轉遞

失囚

劫囚者變自外入反獄者變自內出劫囚不須得囚但劫卽坐反獄以打開監門殺傷禁卒爲據雖未逃出亦坐脫監者從門出越獄者踰垣出此二者所謂主守不覺失囚也若反監罪減若劫囚罪免

劫囚兼途中曰私竊放囚者非劫也。既曰打奪則似與劫同而又立中途打奪一條何也。凡罪人已經到官科訊拘禁曰囚。其犯事尙未到官初就捕者則曰罪人。罪人者重輕未可定之詞也。其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則並不必其有罪者也。故其事與劫囚不同。而其聚眾則可惡。故特立此條。不然則罪人拒捕與拒毆追緝人已各有律何須此條。

已就勾捕則爲奪。未就勾捕則爲拒。注云不於中途在家打奪是雖來捕而尙未捕去。然或已有拘執將行情形則打奪尙有可通。至云打奪之人卽係所勾捕之人以已奪已於義何居。引用當酌。

